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: 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200128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函轉有關教育部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(示例)」及「家庭防災卡」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052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消防署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已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,教育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及家庭防災卡涉及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相關內容,將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等方式),提供學校及家長更多元聯繫管道。有關修訂內容如下:
 - (一)學校欄位:學校於災害發生時通知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,該約定方式應請學校統一制定,俾對外通知家長,其中包含採用何種通訊軟體,以及設定通訊軟體群組,於家長群組統一公告(班級群組或是全校對外官方帳號),或以簡訊、社群媒體等多元方式告知家長。
 - (二)家庭欄位:學生本人在災害發生時聯繫家長之約定通訊





方式,如網路暢通時,可採用通訊軟體;如網路不暢通時,可採簡訊等方式聯繫。

三、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(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home.aspx),提供線上編撰旨揭計畫(示例)功能及提供家庭防災卡撰寫說明及參考範例,請逕至網站編修計畫及下載範例參考使用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

電 2023/02/14又 交



